

证券代码：835586

证券简称：景典股份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14 日 0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586	景典股份	2021年7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方亚律师事务所李秀琴、严莉莉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和《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8）。

（六）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23）。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24）。

(十)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19,234,735.43 元，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 22,235,5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参加会议回执》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14 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广产业园北楼 209 室 联系电话：010-64348551 传真：010-84572532 联系人：王晓丹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自行承担费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